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依法行权履职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切实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在原章程第七章后新增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公司设纪检监察工作机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公司党组织和公司纪检监察机构的有关负责人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坚持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经理层的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员，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研究决定以党组织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企业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五）研究决定党组织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洁建设主体责任；

（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需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董事会、经理层认为应提请党组织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程序。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前应交公司党组织进行讨论研究，党组织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经理层进行决策。

公司党组织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二、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